

张友渔 著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 若干问题

法律出版社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

张友渔著

法律出版社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

张友渔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5.5印张

1982年2月第一版 198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4,000

书号 6004·493 定价 0.59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正在不断加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要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必须有政治上的民主化，而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则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但是，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在建设现代化强国中的重要作用等，并不是所有人都有了清楚的了解，仍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和说明。现在出版这本《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就是希望在这一方面尽微薄之力，对关心社会主义法制的人们有所帮助。

本书不是具有完整体系的著作，基本上是一本文集，它包括了我近一、两年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上的论著和报告。为使读者阅读方便，并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重复，出版前，就论文和报告的内容，在编排顺序上作了适当的安排，并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小的修改和删并。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的各个问题的阐述分析还不够充分，而且难免有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需要说明，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王保树同志担负了资料的搜集和文字的整理工作。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和历史的发展	1
革命与法制	16
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的区别和联系	32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优越性	52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上)	64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下)	81
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立法原则	101
社会主义法律的稳定性	117
切实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条件	132
守法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143
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次重要实践	148

法的起源、本质、作用 和历史的发展

法 的 起 源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并不是从来就存在的。在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过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那个时候没有法。将来人类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法也将与国家一起消亡。（当然，还会有为了保证生产和分配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一些规章制度，但已不具有法的性质）法只存在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只存在于阶级社会中或阶级消灭了但阶级残余还存在的社会中，即只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

原始社会成员之间，有共同生活规则，那就是他们自觉遵守的习惯，而不是法。那里虽然没有法，但秩序是好的。只是在人类社会产生了私有制，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时，才出现了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恩格斯在谈国家和法的产生时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³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各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①他并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 这两段话，前一段话是说明国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后一段话是说明法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这就明确告诉我们，法和国家一样，都是一种历史现象，是有阶级或阶级残余存在的社会中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原始公社社会，所以没有法，是当时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情况下，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了。在原始社会的成员看来，遵守作为共同规则的习惯，是理所当然的事，象每天要吃饭睡觉一样，并不感到是一种限制或约束，也不发生是享受权利和尽义务的问题。他们决不会想到阶级社会里连吃饭、睡觉也存在权利、义务的问题。因此，在那里，虽然没有强制遵守的法律，但人们仍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着。

前边已谈到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换句话说，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增长和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变化，人类社会出现了财产私有制和阶级，于是原始社会就被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所代替了。奴隶社会分裂成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阶级和被统治的奴隶阶级。这两个阶级根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利益不同，他们之间产生的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調和的矛盾。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野蛮的残酷的剥削，不能不引起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需要一个有组织的特别的暴力机关，这种暴力机关就是国家。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又掌握了国家机器，取得了对奴隶阶级的政治统治权。

由于奴隶主与奴隶有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原始社会里原来代表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共同规则——习惯，自然不完全适用了。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迫切需要仅仅只代表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它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原有的有利于它的统治的一些习惯，这就是所谓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对奴隶来说，法是完全违反他们的意志和利益的，是奴隶主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们的，因而不可能自觉地去遵守，奴隶主便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去保证执行。

根据以上的事实，我们可以看出：一、法不是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二、原始社会不需要法，因而也就没有法；三、法是阶级不可调和的产物，最早的法产生在奴隶社会。那种认为法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存在的，并且在人类社会里永久存在而不会消亡的，是代表全人类意志和利益的，什么绝对“理性”的体现，不可违反的“自然法则”，永恒不变的真理，至高无上的必须遵守的天经地义，都是错误的。另一方面，认为法不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而产生、发展、消亡，而是在任何社会发展阶段上，都不需要法或者都可以由人们随意制造出来，随意把它消亡，也是错

误的。

法 的 本 质

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和阶级有密切的联系，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

从法产生的事实不难看出，法具有十分强烈的阶级性，象《共产党宣言》所提出的，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有阶级（或阶级残余）存在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法从根本上说，只能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当然，在一些个别的具体问题上，也可能有两个阶级的利益的暂时一致，因而也可以说，在这个问题上，也包含着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正是辩证法）。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剥削阶级为了基本上保障它的阶级利益，也常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他们的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因此，从形式上看，剥削阶级的法也有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规定（资产阶级的法律表现得很明显），也可以说包含着劳动人民的某些利益，这也就是劳动人民为什么受欺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骗和为什么能够进行合法斗争。但那些东西都不过是骗人的幌子，实质上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相反，社会主义的法则是代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事实上，在阶级或阶级残余还存在的社会里，没有也不可能有所谓保护“全民”利益的“全民的法”，只有也只能有保护少数人或保护多数人利益的法，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到相当高的阶段时，也只能有代表绝大多数人的利益的法，而不是代表所谓“全民”的。在我国，由于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也不再存在，在总人口中，专政对象只不过百分之一、二，法是代表百分之九十八、九绝大多数人的意志的。但也不是全体，到能够代表全体的意志时，法也就没有必要了。我们常说全体人民的利益等等，那不是说全体人口，是指的把专政对象除外的属于“人民”这个范围的人。

其次，只把法说成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还不足以说明法的本质特点，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也表现在政治、道德、哲学、宗教、文化、教育等方面。法只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被奉为法律意味着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列宁曾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法是国家的意志，具体表现在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用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象法不是“全民法”一样，“国家”当然也不是“全民国家”。国家制定法，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由立法机关，经过立法程序，直接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制定法律。各国的立法权都属于一定的国家机关，一般是议会，立法程序也是有明确规定的。我国的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九五四年宪法第 22 条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一九七八年宪法删掉了这一条。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中，仍明确规定它行使“制定法律”之权。根据宪法，人大常委会只能制定法令(25 条)，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但要报请人大常委会批准(第 39 条)。这实际上立法权基本上仍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保留第 22 条没有多大区别。关于这个问题，须多说几句。一般地说，联邦国各邦有本邦的立法权但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单一国地方政府没有立法权。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是联邦，只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所以立法权统一属于中央，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单行条例要经人大常委批准。由于我国国家大，民族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也可考虑给地方政权机关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但不能同宪法、中央法律、法令、政策相抵触，并须报全国人大常委、国务院备案。就这一点来说，第 22 条不删也可以。这一条的规定是参照苏联一九三六年宪法第 32 条(苏联立法权专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第 59 条(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该加盟共和国的唯一立法机关)规定的。苏联宪法作这样的规定，不是限制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权，它可以制定宪法，更不用说法律，而是不给予不论联盟或加盟共和国的苏维埃以外的其他机关以立法权。斯大林反对给予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以制定临时法律的权利，他说得很清楚，立法权在苏联只应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一个机关行使，不应由许多机关行使，因它与法律的稳定性相抵触，而稳定性在当时是很需要的。一九五四年宪法规定了第 22 条也是

本着这个精神。所以要删，是因为在一九五四年宪法制定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曾决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有部分性质的法律急需需要通过施行，或者有些已经不适用的法律条文需要及时地加以修改时，常委可以依照宪法精神、根据实际的需要和情况的发展，适时地制定部分性质的法律即单行法规，或对现行法律中一些已经不适用的条文适时地加以修改、作出新的规定。因为来不及召集人民代表大会。（并且法令这个词是从俄文翻译来的，含义不明确，可以解释为法律，也可以解释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就中文过去的习惯用法说，则是法律和命令的总称。）所以删掉 22 条实行起来较灵活。国家认可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总的来说，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以维护有利于它的社会秩序。同时，国家还要用强制力来保证法的执行和遵守，一切违法的行为，都受到国家的制裁。

第三，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根据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也就有着不同的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由它的经济地位决定的，也就是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表现的意志也不例外。剥削阶级的法所表现的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由剥削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社会主义的法所表现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则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此，资产阶级的法最根本的主要的是保护私有制，它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们社会主义的法恰恰相反，根本的主要的

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一九七八年宪法也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消灭私有制，而是逐渐消灭私有制，在现阶段还保护消费资料和某种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四人帮”要没收银行存款，取消继承权是极端荒谬的。

法 的 作 用

法的作用与法的本质是密切联系着的。法的作用正是法的本质的具体体现。

从法的作用来讲，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积极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统治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服务。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是法的主要作用，它的专政锋芒，是直接指向被统治阶级的。剥削阶级的法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专政的工具，它为维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保障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社会主义的法则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反动阶级的专政工具，它积极为巩固和发展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法的另一作用是统治阶级通过法来调整内部矛盾。例如资产阶级法律规定的议会制度，就可以使资产阶级的各个集团的代表参加议会，通过议会中的争吵和妥协，使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矛盾，有可能得到一定的缓和和调整。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内部矛盾，一般说来是在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主要依靠说服教育去解决。但我国的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仍有一定的作用。

和对敌专政相比，它愈来愈成为更主要的作用，因为大量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对人民内部矛盾，如婚姻案件、财产纠纷等，也要依法给予恰当处理，对人民内部出现的犯罪，也要依法给予适当制裁，但与对敌专政原则上不同，对人民内部应以思想教育为主。因而还有第三个作用，就是给人民指出行为的方向，指出他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总之，法有三方面的作用，虽然主要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作用，但不完全是这个作用，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把法的作用拘限于镇压一点，是不对的。甚至象林彪、“四人帮”把镇压的作用扩张到对付全体人民，说政权就是镇压之权，更是绝对错误的。

从法的作用也可以看出，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对所有阶级一视同仁的法，反映各阶级共同意志的法是不存在的（如前所述在个别的具体问题上是有）。即使是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法也只是代表绝大多数人的意志，而不是代表所谓“全民”。所谓“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欺骗，在我们的国家是指在法律的适用上，不许有人享有特权，不是指在制定法律时一视同仁，决不能以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理由，去否认法的阶级性。

法的历史发展

法的历史发展有一定的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法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基础对它起决定的作用。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

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也作了同样的说明。因此，要了解法是怎样发展的，也必须从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探求。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产生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有了变化发展，法也就要随之变化发展。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所代替，随着也就产生了与新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法。奴隶占有制的法是随着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后来，奴隶占有制消亡，封建制出现，奴隶占有制的法也就被封建制的法所代替。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依靠劳动人民的力量，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封建制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上出现了资产阶级的法。由于无产阶级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世界上出现了一些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也出现了社会主义的法。社会主义的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法的总的历史发展就是如此。

奴隶占有制的法、封建制的法和资产阶级的法，都是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为维护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的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代表工人阶级领导的劳动人民的意志，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因此，剥削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在本质上是根本对立的。

法不仅必须随着经济基础的根本改变而发展变化，就是在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一生产关系下,也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情况而不断发展变化。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的发展变化时,也会引起法的发展变化。例如苏联的一九三六年宪法代替一九二四年宪法,并不是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有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而是因为经济、政治等的情况有了新的发展。我国一九五四年制定的宪法,是适应当时生产资料所有制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情况的,以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它就不完全适应了(例如第5条四种所有制的规定、第8条保护农民土地所有权、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对农民经济政策的规定、第10条保护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权等的规定),应当进行修改。一九七五年宪法删掉或修改了这些条款是对的,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还删掉和修改了一些不应当删掉和修改的条文,如第81条关于检察院的规定,更主要的是,塞进了“全面专政”等一类极“左”的东西。因此,粉碎“四人帮”后,又于一九七八年制定了现行的宪法代替了它。新宪法在五届人大二、三次会议上,已做了若干修改,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并作出了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的决议,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负责修改宪法的工作。今后随着经济、政治的发展变化,还会有不断的修改、补充。如果经济基础有了变化,而法没有作相应的改变,就不可能很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就会失掉或削弱它应有的作用。

另外,除经济基础对法有决定作用外,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的变化对法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还有,一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民族特点等,对法也有一定的影响。在同一历史类型的国家中,由于具体的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不同,法也具有一定的特点。象列宁所说的,“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

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①事实也证明确实是这样，例如列宁、斯大林创建和领导的苏联同我们国家都是同一类型的国家，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但就国家结构的形式说，我们是“单一制”，苏联是“联盟制”，因而两国的宪法和法律也有不同。

总之，法的发展是受上述这些因素影响的。

在人类历史上，先有的是剥削阶级的法，它们在其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他们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各有特点，因而也各具有一定特点。

奴隶占有制的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的法，建立在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代表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奴隶占有制的法的主要特点是它规定了奴隶主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对生产者（奴隶）的完全占有。依照奴隶占有制的法的规定，奴隶不仅不算公民，而且不算是人，他们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例如：古代罗马法律规定：“奴隶就是物”，奴隶主有权杀死或随心所欲地处置他们，象处理自己的物品一样。奴隶占有制的法是非常残酷的，如我国商代就曾有醢、醔、炮烙、剖腹、流放等酷刑。又如《汉穆拉比法典》的规定，如果奴隶对自己的主人说，“你不是我的主人”，奴隶主可以割去他的耳朵。

封建制的法，建立在封建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代表封建阶级的意志，是封建主对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封建制的法的主要特点，是规定了封建主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对生产者（农民）的不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